

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扩容提质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扩容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项目地点：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委托人（甲方）：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

受托人（乙方）：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合 同

委托人：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为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扩容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位于郁南县，总投资暂估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学生宿舍、饭堂和改造相关配套工程。（最终以正式申报的建设内容为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扩容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故现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意见等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相关工作，并负责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甲方确保提交给乙方用的项目资料和资质为真实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2.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咨询服务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的纠纷。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一）进度要求（工期）：

1. 在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经由甲方审阅或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出正稿交付甲方。

(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如下：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的资料提供清单要求提供全部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有关资料后，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乙方根据甲方对相关咨询成果初稿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出具相关咨询成果正稿交付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相关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项目涉及的相关地块用地权属、选址意见和规划条件、红线范围等证明文件；
- (二) 相关会议纪要；
- (三) 其他与项目和编制相关报告和文件有关基础资料。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一) 各自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或管理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出借方；
- (三)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第六条 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

项目总投资暂估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收费依据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分档以“直线内插法”计算编制费用。投资 3000-10000 万元范围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为 12-28 万元，取行业系数 0.8（建筑），复杂度系数取 1，则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标准收费= $(12+(28-12)(7000-3000)/(10000-3000))0.8*1=16.91$ 万元，不含专家评审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76500 元（大写：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38,250.00)。第二期: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稿(即通过甲方审核的版本)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叁万零陆佰元整(¥30,600.00)。第三期: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发改部门正式批复(以批复文件为准)且乙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及全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尾款,即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元整(¥7,650.00)。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先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书面同意,付款阶段可合并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交付咨询成果,且延期未获甲方书面同意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累计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二)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三)除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报酬;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足额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后,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永久性的、非排他的使用权。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为本项目所形成的研究成果、技术资料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目的。

第九条 技术成果归属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利用自身技术、知识完成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利用对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或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双方可另行协商归属,如无约定,归完成方所有,另一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免费使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三)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投资建设投资、内容、规模或功能等发生重大变更, 导致乙方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重大修改或返工时, 应另行增加费用, 经双方协商, 可另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

(四)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业务周期。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发生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或自然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暴动、恐怖活动、罢工等。

2.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递交成果验收时, 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同时应附相关资料证明事故的存在。

3. 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按时完成, 且未能征得甲方同意严重逾期的, 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合同, 且并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因项目停建致使乙方成果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 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 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按如下约定给予补偿(甲方按合同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的报酬可抵作补偿金, 多退少补):

(1) 乙方未开展任何编制工作的, 甲方不再支付报酬;

(2) 乙方已经开展编制工作的但未提供初稿的, 甲方仅支付定金;

(3) 乙方已进行编制工作且仅提供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0%;

(4) 乙方已进行编制工作, 且《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提交甲方用于报送评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80%。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三) 乙方需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的装订版交付甲方四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和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盖章）：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受托人（乙方）（盖章）：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3号1102、1103房

电话：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号：282800252286